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及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以及委托理财。
- 2、投资金额：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与委托理财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与委托理财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以及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

4、投资期限：上述额度的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

资额度并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及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委托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操作；

(2)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为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4)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安全性相对较高，可以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婷女士、王永利先生、吕本富先生、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及委托理财；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